

# 周口交警铁骑六分钟护送断指伤员就医

□记者 任富强 通讯员 赵辉

**本报讯** 近日，周口交警铁骑在接到群众紧急求助后，争分夺秒展开救援，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交警的责任与担当。

4月16日12时50分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铁骑大队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一名男子施工时遭遇意外，一根手指完全断离，需从市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紧急转至周口淮海医院进行断指再植手术，请铁骑队员火速接应并开道护送。

接到指令后，铁骑大队值班中队长王亚男迅速调派距离市中心医院较近的队员杨宸、李亚文、杨雨琨、韩旭组成护送小组前往救援。同时，王亚男及时向沿途警力通报情况，确保救援通道顺畅。

护送小组在文昌大道与黄山路交叉口与求助车辆会合后，立即开启警灯、鸣响警笛。一路上，铁骑队员不时通过喊话的方式，提醒前方车辆注意避让，沿途警力不停指挥疏导车辆，为伤员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

铁骑队员争分夺秒，将原本20分钟路程缩短至6分钟，成功将伤员安全送达医院，为伤员争取到了宝贵治疗时间。在确保伤员顺利接受救治后，铁骑队员顾不上休息，迅速返回执勤岗位。



## 点燃运动激情 尽显警营风采

参赛队员进行拔河比赛。为丰富警营文化生活，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展现新时代鹿邑公安民辅警健康向上、拼搏进取的精神风貌，4月16日至4月17日，鹿邑县公安局举办了2025年警体运动会。

通讯员 苑磊 摄

## 邻里种树引纠纷 民警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林璐

**本报讯** 4月18日，西华县奉母镇村民邵某某来到西华县公安局奉母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热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对民警成功调解邻里纠纷、维护其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3月23日，奉母镇村民邵某某与邻居张某某因栽种树苗引发纠纷。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矛盾愈演愈烈。邵某某遂向奉母派出所民警求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及时制止了双方的过激行为。经过民警数小时的调解，双方同意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

然而，4月5日，张某某反悔并拒绝履行协议，导致邵某某强烈不满，双方矛盾再度激化。民警随即上门展开第二次调解。但张某某认为自己没有过错，拒不接受调解。民警并未放弃，于4月8日展开第三次调解。调解过程中，民警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以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调解：一方面向张某某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向张某某阐明邻里和睦关系的重要性，从而引导张某某换位思考。在民警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本版组稿 任富强

## 《宗教事务条例(节选)》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

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